**2019年桶装水、瓶装水项目（项目编号YN2019-003）**

**竞谈文件**

1. 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禁止各种非法促销行为和不正当竞争，如有虚假应标者，本院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公司在我院的永久投标权。

1. 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许可证）；

4.当年水质检验检测报告以及相关水质的证明材料；

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资质审核

开标时请投标代表携带好身份证原件，评委现场对投标文件资质材料及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核。

四、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参数 | 预算金额 |
| 桶装水 | 30000桶，每桶≥17L。 | 1.耗氧量≤2.0mg/L;2.余氯≤0.05mg/L；3.亚硝酸盐≤0.005mg/L；4.溴酸盐≤0.001mg/L；5.总砷≤0.01mg/L；6.铅≤0.01mg/L；7.镉≤0.005mg/L；8.三氯甲烷≤0.02mg/L；9.四氯化碳≤0.002mg/L； | 165000元 |
| 瓶装水 | 3000件，每件24瓶，每瓶≥360ml。 | 1.余氯≤0.05mg/L；2.耗氧量≤2.0mg/L;3.氯化物≤6.0mg/L;4.亚硝酸盐≤0.005mg/L；5.溴酸盐≤0.01mg/L；6.三氯甲烷≤0.02mg/L；7.四氯化碳≤0.002mg/L；8.总砷≤0.01mg/L；9.铅≤0.01mg/L；10.镉≤0.005mg/L； | 36000元 |

五、供货期限、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需供货，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半年结算一次，供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合法税务发票后两个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六、标书内容（加盖公章）

1.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报价表(单价及总价)，报价中应包含运费、税费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

2.公司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明材料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等。

3.供货商详细地址及电话。

4.投标书（包括相关资料）落款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书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活页或未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并装袋密封，封口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评标办法

预算价为201000元，报价不高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标，响应投标单位可以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有效标内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其他说明

1.投标保证金4020元，一次性足额缴纳，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医院的指定帐户（单位名称:赣州市人民医院；账号:1510220109026473030；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赣州市虔城支行），须在开标当天上午8：00前到账（北京时间）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开标时递交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打印的电子回单**。若未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项目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中标单位在接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医院办公室签订合同。

3.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标，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开标时间：2019年2月25日下午3:00

5.开标地点：赣州市人民医院南院行政楼2楼4号会议室

 赣州市人民医院

 2019年2月15日